

112113

三

表 報 報 申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

與原本相符

(一) 基本資料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★ 土地公蓋 廉價賣「○縣」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號地號 賣向 著 采土地多個地段，則每塊地號均歸輸人。

二三不諭地，均應申報。

聞其言記或取得之，此亦是其主事者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業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筆報數：0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置立」、「私蓋號碼」、「處重位」或「所有權狀者」，且獨立之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應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登记簿物，如無「引號號碼」，應填「無」。

★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列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★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白船

筆報申總：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
(四) 汽車 (含大型機器腳踏車)

廠牌	型號	汽缸容積	牌照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車得價額
豐田 ALTIS	1798			石人仁	2020.12月	購買	795,000 元

總申報筆數：1

車路樣樣堅牢，一乘一乘的，十全十美。

「汽車」舍大型重型機車，即非即汽油發動機車，而為即氣缸總排氣量逾二千五百十立方公分者。

★ 汽車票證參閱行車執照，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，所有人事申報實業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五) 航空哭

(五) 航空器		型 式 製 造 廠 廠 名 稱	國 籍 編 號	標 示 及 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得 價 額

..... 裝 訂 線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，無論其價值多少，均須申報。
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六) 現金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）(總金額：新臺幣元)

幣 別	所 有	人 外	幣 總 額	新 臺 幣 額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★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 存款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）(總金額：新臺幣 16,290,333.44 元)

存放機構（應敘明分支機構）種 類	額 幣	別	所 有	人 外	幣 總 額	新 臺 幣 額

筆者傳記

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（權）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，包括新臺幣、外幣（匯）存款在內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（匯）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八) 有價證券（總價值：新臺幣 0 元）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卷之三

1. 股票（總價額：新臺幣元）

★上市（櫃）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（櫃）股票及下市（櫃）股票，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值計算。

2. 債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名稱	代碼	所擁有	人買賣機械	單機位	數量	票面價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-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線 號 訂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★ 上市（櫃）或未上市（櫃）之債券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值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憑證（總價值：新臺幣 0 元）

卷之三

★★★基全會益憑證之價額，應以票面價額計算；申購基金之「受託投資機構」，指申購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4. 其他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0

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（售）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，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

總申報筆數：	筆
--------	---

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專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運動(價)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)。

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運動(價))因無法於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

保 險 公 司	保 險 名 稱	保 單 號	要 保	人 保 人	保 險 契 約 類 型	契 約 始 日 / 契 約 終 日	備 註
國泰人壽	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	5	石人仁		終身壽險	106.06.19/終身	
國泰人壽	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	3	石人仁		終身壽險	106.06.19/終身	
中國人壽	長青終身保險	57	石人仁		終身壽險	82.12.16/終身	
中國人壽	新定期保險	80	石人仁		終身壽險	86.12.30/終身	
中國人壽	登峰終身保險(平準型)	36	石人仁		終身壽險	87.06.17/終身	
中國人壽	鑫享受增額終身分紅壽險(甲型)	6-2	石人仁		終身壽險	98.02.27/終身	
中國人壽	新前峰保本終身保險	59	石人仁		終身壽險	107.12.21/終身	

中國人壽	新前峰保本終身保險	2	石人仁	終身壽險	89.12.31/終身

總申報筆數：8 筆
口語名次：八三
正體名次：兩四
每卷平均指別：乾卦始日、聖經終日。

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微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字及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事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，係含有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者。

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單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；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失效日，即不論公私小意外原因所致，保險責任終止之終日。

3 虚擬資產（網貸寶）：新嘉坡元

筆數報申總：

「廣義資產」指依法律所定之方法，包括通貨、金錢及財物等項，為交易及服務事業所用，並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本逃避方法所稱之虛擬貨物。

「單位數」指有虛擬資產之單位，例如顆、件。

★ ★ 「存放在帳冊上者（錢包，散銀）」；「正統資產有存及錢庫（錢包散銀）」；「正統資產申請主業之相關帳冊或其他資訊，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。」

★「取得（投資）原因」指取得（投資）該虛擬資產之原因。如係多次分批取得（投資）者，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（投資）之原因。

丁
卷之三

★「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。
★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，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，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，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，無須申報。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：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萬元)

筆報數字：

之自報金額，題以「申請日」，當日之申請人，非以原始發給者為限。

人申審人本二一、配偶及未滿年子女各列名下，由被代理人簽名捺印，並附上證件影本，送交法院審查。

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（總金額：新臺幣

三

線打

筆數報申總

- ★ 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★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★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點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（總金額：新臺幣貳拾萬元）

投資人	投資額	事業名稱	地址	投資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原因
(十二) 單系投資人(總額：新臺幣八百萬元)						

卷之三

筆報申總：

中華人民本人
音別
事業受賈
造橋工事
日高九人工者

十三 許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專章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（總）生行客當客故特，指出自駕車發生事故。

卷之二

會員季報選舉中央

(受理申請報機關[構全稱])

.....裝.....打.....線.....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陳文志（簽章） 交件日：112年11月24日

